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黃琳棋

電話:03-3322101\*7593

電子信箱:10014354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: 桃教高字第10800778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校欲改變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選 舉方式,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可施行一案,請依說明段 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桃園市教師會108年8月30日桃市教師字第108000018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3條規 定:「(第1項)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,其組成方式如 下:一、當然委員:包括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 各一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,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;學校 尚未成立教師會者,不置教師會代表。二、選舉委員:由 全體教師選(推)舉之。(第2項)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 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但教師之員額 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,不在此限。(第3項)第一項 第二款之委員選(推)舉時,得選(推)舉候補委員若干



第1頁,共2頁

人,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 遞補時,應即辦理補選(推)舉。(第4項)本會委員之總 額及委員選(推)舉之方式,由校務會議議決。」。

- 三、復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9條規 定:「(第1項)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,除掌理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 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,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,並由委 員互推一人為主席,任期一年。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 人之學校,得降低委員人數,最低不得少於五人,其中當 然委員至多二人,除教師會代表外,其餘由校長指定之。 (第2項)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;未 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,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(第3 項)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該校任 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,不在此限。 (第4項)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。(第5項)委員之總數,由校務會議議決。」。
- 四、據桃園市教師會所訴,多間學校逕自宣布變更原先之票選 方式,由書面票選改為網路票選,卻未經校務會議民主程 序通過,疑似違反上開規定。
- 五、請貴校確依上開規定辦理,於改變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 成績考核會委員選舉方式前,應經校務會議民主程序通過 後,始可施行,以避免程序瑕疵,衍生後續爭端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 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 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電2019/09/10文

